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3174

债券简称：精锻转债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5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8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758.50万元。上述回购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